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萬添

選任辯護人 孫碩駿律師
石正宇律師
曾國龍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229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本案就被告陳萬添部分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
法官
法官

本件不得抗告。